

## 妇女事务委员会

### 本届工作方向及工作小组重组安排

#### 引言

妇女事务委员会(妇委会)主席与各工作小组/督导委员会的召集人于今年 4 月 6 日举行内务会议，并邀请前召集人 / 前主席参与，讨论本届妇委会的工作方向及相应的工作小组重组安排。本文件旨在请委员察悉内务会议的讨论内容撮要，及就内务会议建议的工作方向及工作小组重组安排提出意见。

#### 工作方向

2. 在内务会议上，委员认为本届妇委会应在现行工作的基础上加强下列工作 –

- (i) 就与妇女相关的议题进行研究及调查工作；
- (ii) 加强与本地妇女团体、区议会及学校的联系及协作；
- (iii) 加强与其他公营团体及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门的协作；及
- (iv) 加强「资助妇女发展计划」。

#### (i) 研究及调查工作

3. 妇委会的职权范围包括开展和进行有关妇女问题的调查和研究。妇委会对上一次进行的调查为委托政府统计处进行的有关运用时间模式及妇女就业统计调查。该调查的结果于 2015 年 7 月公布。内务会议上有委员认为今届妇委会应就妇女相关课题进行研究。根据委员在妇委会退修营 2017 的讨论，可考虑的课题包括：

- 专业女性在开展家庭生活后离开职场的原因；
- 不同性别的收入差距；

- 18 区妇女对支持服务及设施的不同需要(例如托儿服务及设施);
- 「一带一路」机遇下香港妇女的角色。

#### (ii) 加强与本地妇女团体、区议会及学校的联系及协作

4. 妇委会于今年 3 月至 5 月期间就政府根据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的第四次报告的大纲咨询全港十八区区议会，并与劳工及福利局举行两场公众咨询会。内务会议上委员认为类似的咨询活动有助推广妇委会的形象及工作，亦可广纳意见，建议加强与本地妇女团体以及区议会的联系及协作。另外有委员认为妇委会亦应加强与学校的联系及协作，推广学生认识与妇女相关的议题。

#### (iii) 加强与其他公营团体及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门的协作

5. 内务会议上委员认为推动妇女发展不能单靠妇委会，在不同议题上，特别是一些涉及培训及协助就业的措施方面，若能够加强与其他公营机构(例如雇员再培训局)的协作，可产生协同效应，相辅相成。以妇委会的自在人生自学计划为例，该计划透过弹性的上课时间地点及无需学历要求，补足其他机构以职业培训为主的课程。妇委会可研究与其他机构就培训课程的宣传及互相认证加强协作，并加强推广其他培训渠道的信息，例如持续进修基金。

6. 有关以上工作，包括调查和研究的课题、模式、委托机构的类型、具体的协作机构、联系、协作内容、模式及时间表等可交由各相关的工作小组进一步讨论及跟进。

#### (iv) 加强「资助妇女发展计划」

7. 内务会议上多名委员建议加大「资助妇女发展计划」的资助额，并检视现行审批项目的程序及指引是否有精简的空间。加强「资助妇女发展计划」的建议内容详见另一文件—WoC 04/18。

## 工作小组重组安排

8. 因应上述的工作方向，内务会议建议将妇委会现时四个工作小组及一个督导委员会重组为四个工作小组，详情如下：

<u>原有工作小组/ 督导委员会</u>	<u>重组后的工作小组</u>	<u>重组后的工作小组的 关注范畴</u>
缔造有利环境	缔造有利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与经济有关的课题(例如释放妇女劳动力)</li><li>性别主流化</li><li>男性促进女性权益(He for She)</li><li>妇女参与</li></ul>
协作	协作及推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公众教育及宣传活动</li><li>资助妇女发展计划</li><li>与各公私营团体的协作</li></ul>
公众教育		
增强妇女能力	增强妇女能力及培 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专业培训</li><li>自在人生自学计划</li><li>研究及调查</li></ul>
自在人生 自学计划		
(无)	健康及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妇女生理及精神健康</li><li>残疾妇女</li><li>预防性骚扰</li><li>婚姻逆境</li></ul>

9. 此外，妇委会亦可在有需要时成立专责小组，就特定的专题作出建议及跟进。

## 资源、人手及定位

10. 内务会议上，有委员认为长远而言应为妇委会重新定位及改变架构，包括考虑将妇委会纳入政务司司长辖下或定为法定组织，争取额外资源，并设独立的秘书处。

## 征询意見

11. 请委员阅悉上文所列的内务会议的讨论内容撮要。欢迎委员就妇委会的工作方向及工作小组重组安排提出意见。视乎委员的意见，秘书处将按既定机制邀请所有委员加入重组后的工作小组。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5月